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6〕3号

关于新田县全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全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田县全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中山街道新嘉公路霞落岭村（盛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总占地面积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彩钢瓦钢架棚半敞开式厂房）1000m²，内设喂料机、制砂机、洗砂机及350m²原料堆场；砂石成品堆场（钢棚结构）5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60万吨。

二、审批结论。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

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针对投料、破碎筛分、皮带输送、装卸堆存及车辆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须采取以下措施：投料工序采用自然沉降、水喷淋、炮雾机等抑尘措施；破碎、筛分工序实行全封闭作业，并配套湿式作业及喷淋洒水装置；物料皮带输送廊道须密闭并设置喷淋洒水设施；物料装卸及堆存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辅以喷淋抑尘；厂区及运输道路须定期洒水清扫。确保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罐+循环水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均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严禁直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规范固体废物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原则，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如废机油等）须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重点防渗区（如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加强日常巡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建议你公司参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七）规范排污口设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统一标识牌。

（八）加强环境信息公开与社会稳定工作。应主动公开项目环保信息，保障周边公众知情权。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妥善处理环境信访问题，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有关主体责任及后续要求

(一) 你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项目建成后，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